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树阶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